

懷疑學童受虐 幼稚園校長求助無門 教育界促通報機制擴展至幼稚園

虐兒個案屢現，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今（22日）召開圓桌會議，有幼稚園校長指目前幼稚園並不納入教育局通報機制，有同行曾發現學童懷疑受虐，惜向社會福利署求助無門，「打極電話都無人理。」；多個社福機構亦促請港府向幼教學校及小學增撥資源，以聘請駐校社工，專責處理學童輔導服務。

與會者均冀即將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，獲賦予法定權責，可推動法例改革，並加快步伐，「唔好淨係做諮詢部門，得個講字！」



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今（22日）召開圓桌會議，探討由虐兒個案引申的兒童保護政策。（陳淑霞攝）

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兒童保護政策圓桌會議上，多位社福機構及教育界人士獲邀請出席。

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校長麥謝巧玲指，有校長向她訴苦指，曾發現其學生被虐，但礙於未能確切介定，遂希望社署人員能夠著手調查，惟多次致電不果，「打咗三次電話都話唔得閒」，事隔一星期後，更獲告知不會委派社工到校協助，令該校長大感氣憤，「個小朋友由有痕跡都變無痕跡。」麥謝巧玲續說，幼稚園資源不足，教育局又缺乏支援，面對懷疑虐兒個案時束手無策。

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總監陳志耀同樣倡議於幼稚園引入駐校社工，本港早於 90 年代已試行幼稚園駐校社工先導計劃，惟時至今天仍未落實推行，認為本港在此方面已蹉跎 30 年。他指，現時僅得零星幼稚園有自行僱用駐校社工服務。他續指，現行港府的保護兒童政策上，流於被動及補救性為主，他期望兒童事務委員會可加快步伐，推動更多具建設性的兒童保護政策。

海外 53 個國家禁止體罰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雷張慎佳指，港府對於兒童保護政策上「無方向、無方法、無政策」，例如體罰仍可作合法辯解，對於獨留兒童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等議題上亦不到位。她續稱，以海外例子來說，瑞典已於 1979 年立法，全面禁止向兒童施以體罰，比起本港步伐快約 40 年。海外 53 個國家已禁止體罰，另有 56 個國家正在準備當中。



麥謝巧玲（左）指，曾有校長懷疑學童受虐，惜幼稚園並不納入教育局通報機制，其後該校長轉向社會福利署求助遭拒。（陳淑霞攝）

她又稱，部分國家已確立法定舉報，要求社工、教師等虐兒個案知情人士需舉報事件，未舉報者需加以懲罰，認為可參考海外經驗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認為，嚴重虐兒亦是由輕微體罰開始，「就好似單程路咁，開始咗就一路升級同更加激烈」。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認為，嚴重虐兒亦是由輕微體罰開始。（資料圖片）

葛珮帆：去年首 9 月 700 多宗虐兒呈報個案

她又指，不少家長認為體罰是管教方式，惟家長施以體罰時往往滲透個人情緒，認為需全面立法禁止體罰。她點出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甚為重要，她解釋指，例如精神困擾家長對子女帶有隱藏傷害，但坊間並無數據顯示，她認為當局整合數據可作分析研究，有助制定長遠政策。

婚姻及家庭治療師布余凱樺指，虐兒是跨代關係失衡及崩潰問題，要介入及預防必須從家庭整體性入手。

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則指，2017 年首 9 個月虐兒呈報個案已錄得 700 多宗，反映虐兒個案仍然嚴重，她促請盡快將通報機制擴展至幼稚園，另將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引進至小學層面，予校方及早識別及介入受虐個案。

Reference: <https://www.hk01.com/article/152037>